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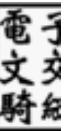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6687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函(376550000A_11101668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加強宣導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7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東南亞國家（如柬埔寨等）犯罪集團主打以簡單的工作、不需要經驗、包吃包住、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青年赴當地短期打工，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、侵害人權等行徑，加以當地環境複雜、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，大幅影響救援難度。
- 三、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（如友善校園週等）及學生自治組織等加強宣導前揭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，避免受騙上當。如得知學生發生類此事件，請務必進行校安通報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函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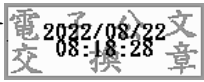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

111/08/22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